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4〕3号

关于盘锦联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5万吨/年 顺酐生产线12MW余热资源综合利用 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联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联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5万吨/年顺酐生产线12MW余热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联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一

座 12MW 蒸汽发电机组，将整体工程（盘锦联成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的一期工程、二期前期工程）的副产多余蒸汽进行发电，电能供企业内部使用。

项目总投资 3000.8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所占比例 0.23%。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作为场地洒水抑尘。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施工机械等，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土石方用于回填和绿化等;建筑垃圾运往辽东湾新区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一般固废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

(二) 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循环水回用到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循环水站的冷却塔。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轮机、发电机、凝结水泵等,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高噪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依托盘锦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储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所涉及到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明确专人负责，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火灾、爆炸、泄漏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在建设和生产运营中，做好环保设施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2月1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2月1日印发